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0）。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